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校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7日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做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湘教发〔2008〕83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二者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四条 各省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作为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

调和管理。各市、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操作机构，具体负责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前组织及贷后管理，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省教贷中心建档。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五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凡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我校录取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二、三年级学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共同借款人主要是借款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借款人是孤儿且没有法定监护人，则可由包括近亲属在内，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低于6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当地户籍的自然人。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

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问题。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加 15 年来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毕业后第六年开始按年度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毕业当年为第一年）。

第八条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章 贷款贴息

第十条 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

第四章 贷款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报材料

（一）贷款申请表及认定申请表

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后导出并

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已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未进行预申请的首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实事求是填写并导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二）身份证明材料

1. 首贷办理，需提供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续贷办理，需提供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录取通知书。（非大一新生应为学生证原件或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第五章 申报及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生源地贷款申请及办理流程

（一）贷款受理起止时间为当年7月15日至9月30日。

（二）贷款受理部门：借款学生高考前户籍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提交审核材料

1. 首次申请贷款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持上述申请材料向所在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借款材料进行审查；

2. 再次现场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前往县资助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借款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即可签订续贷合同；

3. 远程续贷时，借款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身份认证后，直接线上签订续贷合同，待县资助中心完成贷款审查后，学生收到回执验证码短信，再次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并打印电子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返校后将《受理证明》交予高校完成回执录入。

（四）签订合同

贷款材料审查通过后，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县资助中心为学生打印加盖电子公章的《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学生持《受理证明》赴高校资助中心录入回执。《借款合同》待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回执录入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受理证明，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欠缴金额。

（六）贷款发放与支付

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借款学生进行实名认证并统一开立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在国家开发银行统一规划的日期发放贷款，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高校的银行账户。学生可以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生源地贷款受理进度。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

（一）贷款学生诚信、金融、防诈骗知识、资助政策等宣传

教育工作

每年5-6月份，学校结合“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重点在贷款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与金融知识教育、励志、感恩教育，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离校教育的全过程。通过召开报告会、讲座、座谈会以及组织大型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注重金融知识宣传，加强自立自强教育，提高大学生的责任意识、感恩意识、守信意识、自强成才意识，帮助学生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思想道德观念。

（二）毕业确认

1. 组织生源地贷款学生在毕业前认真学习了解还款政策及注意事项，并核对《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届生源地贷款毕业贷款信息明细表》中的个人信息，如果发现统计名单中有遗漏现象，或者有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籍异动（休学、退学、降级、留级等）、实际贷款金额有出入、姓名有误等情况，请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学生资助中心；

2. 组织生源地贷款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http://www.csls.cdb.com.cn>），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核实相关信息，如实填写个人就业去向，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及时更新。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完成毕业确认，让学生清楚自己的还款计划，并鼓励与指导学生进行还款。

第七章 还款方式及违约后果

第十四条 正常还款

(一)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自行承担。毕业后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每年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www.cs1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码,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二) 每年11月1日-12月20日之间为还款日,最后一年的还款日为当年9月1日-9月20日之间足额还款,节假日不顺延。登录支付宝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第十五条 提前还款

(一)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还款。

(二) 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如当月15日之后申请将视作申请下月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下月20日。

(三) 当月 15 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存入个人支付宝关联账户中进行还款。如资金不足, 则视作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 不做逾期处理, 下月可继续申请。

第十六条 逾期还款

除 11 月外, 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自付本息后, 如当年 12 月 20 未及时还款, 将被视作贷款逾期, 并自 12 月 21 日起产生罚息, 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 1-19 日 (11 月除外)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第十七条 违约后果

(一) 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件》相关规定, 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 5 年, 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 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影响学生就业、出国、消费等;

2. 未按约定还款, 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将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毕业院校、违约行为等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违约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3.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4. 本金逾期超过一年并证明是恶意欠款的，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潇湘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